

《訓詁學》第七講：訓詁之方式（上）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訓詁之方式

- ◆ 所謂「訓詁之方式」，依黃季剛先生說法，就是「用文字來解釋文字，用語言來解釋語言」的方式，其道有三——互訓、義界，推因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定義

- ◆ （一）章太炎：凡互訓者，只須意義相同即可，不必一定要有聲韻上之關係。
- ◆ （二）林景伊先生：互訓就是語言文字受古今、雅俗、南北之影響，不能盡同，故取同義之字、相當之事，互相訓釋者，謂之互訓，亦謂之翻譯。
- ◆ 古今語者：如初（古）、始（今）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定義

- ◆ 雅俗之語：《方言》：「楚謂之黨，或曰曉；齊宋謂哲，知也。」雅言「往也」，齊語「祖也」，秦晉之語「逝也」，魯宋「適也」。
- ◆ 同義之字：考、老也；驚、怕、恐、怖……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定義

- ◆ 相當之事：宰相者，行政院長也；吏（內政）、戶（財政）、禮（教育）、兵（國防）、刑（司法）、工（經濟）。
- ◆ 古今南北之語：《方言》：「無、沒、冇、沒有也。」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定義

- ◆（一）以今語釋古語：凡言古今語者，舉《爾雅》為例（《爾雅》——類集同義之字，彼此互相訓釋）；言方言者，以《方言》為例；言聲訓者，以《釋名》為例。
- ◆（二）以通言釋方言：通言者，四方通行之言也；方言，一地之言也。如《方言》：「逝，秦晉語也；徂，齊語也；適，魯宋語也；往，凡語（通言）也。」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定義

- ◆（三）以狹義釋廣義：此只限於使用在某一特定位置或文句之中。如：《荀子》：「故道無不明，外內異表。」楊倞注：「道，禮也。」
- ◆（四）以廣義釋狹義：（三）、（四）兩種方式之缺點，在於必須限定在文句之中才可互訓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方式

- ◆（五）以私名釋類名：私名即專名，其專指一物，定義小，概念外延小，層次低，所應用範圍小；類名即共名。如《淮南子》：「塗山之會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高誘注：「玉者，圭也。」圭者，所以專指代表諸侯身份之玉。
- ◆（六）以類名釋私名：此或稱為「類訓」，以一大類之名訓一專物之名；不能稱為反覆互訓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方式

- ◆（七）以今字釋古字：「古今字」是指同一文字，在不同之時期，有不同之書寫應用，或因假借、或因字形變遷，故其字義相同，字形亦相當（等）。「古今語」，指同一事物，在古今不同之時代，有不同之稱謂。

一、訓詁之方式與互訓

「互訓」之方式

- ◆（八）以本字釋借字：即「讀破」——讀借字以為本字，以本字改讀古書中之假借字。
- ◆（九）以淺義釋深義：此乃指層次上之問題。亦即一般所謂「淺而言之」也。
- ◆（十）以正義釋反義：如《尚書》予有亂臣十人」，「亂，治也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（一）「反訓」一字兼具正反兩面之意義。反訓之觀念，最早由郭璞提出；《方言·卷二》（課本頁一七二），「反訓」一名始為人通用。
- ◆ （二）劉師培立「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」之例。《小學發微補》云：「中國言文最難解者有二例：一曰同字而字義相反，一曰正名詞同於反名詞。」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（三）義本相因，引申之始相反者：原是一事之兩體，從不同角度去看便有不同之意思。如《廣雅》：「祈、乞、丐，求也。」「假、貸，借也。」又「斂、丐、貸、稟、乞，與也。」——乞、丐，既有「求」義，又有「與」義，二義相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故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斂為欲，而又為與；乞、丐為求，而又為與；貸為借，而又為與，……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，皆此類也。」又云：「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，若亂之為治……」即謂：原初之本義實相因，洎後來引申，才造成字義之相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又如：「亡」有「看不清」之意，引申為「草芒」，芒為草端小而看不清之意；又引申為「蒼茫」，是廣大看不清之意，於是同一「芒」字（從亡得聲），有小、大之不相同之意。即同一「茫」字，渺茫為小，蒼茫為大；考其本義實相因，引申後始相反，而造成互訓現象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（四）由於假借，以致義訓相反：《爾雅》：
「繇，憂也」「繇，喜也」，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：「繇蓋慆之假借，《方言》云『慆，憂也。』。」以為繇所以訓「憂」，乃因繇，慆同音，慆借繇為聲，不借繇之義故也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（五）由於義之相對相反，多從聲以變（音轉關係）：
章太炎〈轉注假借說〉：「語言之始，誼相同者，多從一聲而變；誼相近者，多從一聲而變（如：天，顛也；考，老也。）；誼相對相反者，亦多從一聲而變。」即：凡字義相對相反之產生，乃由於一聲之轉，是因聲韻關係所造成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◆ 1.雙聲相轉：

- ◆ 男（泥母）從聲以變則為女（泥母）
- ◆ 銳（喻母）從聲以變則為鈍（定母）
- ◆ 褒（幫母）從聲以變則為貶（非母）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◆ 2.疊韻相迤：

- ◆ 好（3部）從聲以變則為醜（3部）
- ◆ 寒（部）從聲以變則為煖（14部）
- ◆ 受（3部）從聲以變則為授（3部）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3.聲韻相同：
- ◆ 「亦有位（聲母發音部位）、部（古韻部）皆同，訓詁相反者。」
- ◆ 基（見母，第一部）→極（見母，一部）
- ◆ 似（相類）（邪母→定母，一部）→異（相殊）
（喻母→定母，一部）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可知：章氏以為凡字義相對相反者，多從一聲而變，或以雙聲相轉而造為二字；或以疊韻相轉而造為二字；位、部相同而未曾造為二字者，便另形成一字兼具正反兩面之意義，通常便稱之為「反訓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(六) 語言變遷，因而正反相異：有三種現象—
- ◆ 1. 語急之例：劉師培認為是由於方言緩讀、急讀之變化造成。如：以「敢」為「不敢」者—《左傳》「敢辱高位」，「敢，不敢也」。
- ◆ 2. 修辭上之需要：如《詩經》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此「不」字或是為了行文修辭上之需要，而加上之實字虛義，「不時，時也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「反訓」之方式

- ◆ 3.詞性之轉變：如「釁」為「瑕隙」，而《孟子》「將以釁鐘」，則是以血塗垢隙之謂，則無空隙，同一字詞性不同，而義遂相反。又如「亂——亂絲不治，而有「治」之義，也是詞性之轉變，而有「亂、治」二義。
- ◆ 聲調上也可能造成語變而有反訓。如「我才不跟你去看電影呢！」意思是「要去」。「討厭！」意思是「喜歡」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《爾雅》十九篇 「反訓」釋例

- ◆（一）文同訓異：「憊，彪、大也。」，
「憊，彪、有也。」。
- ◆（二）文異訓同：皇、王訓王。
- ◆（三）訓同義異：
- ◆（四）訓異義同：
- ◆（五）相反為訓：愉，樂也；愉，勞也。

二、訓詁之反訓與釋例

《爾雅》十九篇 「反訓」釋例

- ◆（六）同字為訓：「于，於也」；于、於，古今字。
- ◆（七）同聲為訓：錫，賜也。
- ◆（八）展轉相訓：法、刑、律，訓常；刑、律、常，又訓法。